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4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1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23,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7,464,432.14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10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1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20-310120-27-03-007448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9,746.44	-
	合计	170,000.00	120,000.00	119,746.44	-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 and 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产品，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能够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